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26日以电话、传真、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春为公司首席文化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成功收购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，公司正式进入制造业和文化传媒并行的双主业轨迹，公司需要文化专业人士来加入公司。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要求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刘春先生为公司首席文化官，刘春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：

刘春：中国传媒大学硕士，长江商学院EMBA毕业，并担任中国传媒大学、广西大学等兼职教授。1994年到2000年，供职于中央电视台青少部、新闻评论部，担任大型栏目《新闻调查》的执行制片人，先后创作大型纪实节目几十部，并多次获得各类奖项。2000年至2011年，供职于凤凰卫视，先后担任助理总策划、助理台长、副台长、执行台长，同时，担任凤凰北京节目中心主任，负责凤凰中文台的日常管理与节目创新，策划创办了凤凰中文台的众多栏目，包括《凤凰大视野》《一虎一席谈》《冷暖人生》《社会能见度》《世纪大讲堂》等，其中，独立策划完成了《凤凰大视野》的千余部纪录片。2012年5月，加盟搜狐公司，曾任搜狐公司副总裁，搜狐视频COO兼搜狐总编辑。2013年11月，从搜狐离职。

刘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其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7日